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当前立法活动和今后立法工作方案提议概要.....	2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2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5
三. 庆祝《纽约公约》六十周年.....	9
四.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9
A. 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战略.....	10
B. 资源和供资.....	13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A/68/17，第 310 段）。为便利讨论并提供一种全面办法，特编写本说明，以协助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的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以及当前的和今后可能的非立法活动。

2. 委员会在确定其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方案时，不妨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即通常制定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更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A/68/17，第 305 段），并铭记预算周期目前是两年期。

二. 当前立法活动和今后立法工作方案提议概要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3. 下表 1 列示了委员会各工作组正在开展的立法工作。除应在本届会议完成的案文外，该表还显示可能的完成日期，即将在委员会接下来的两届会议（即第五十二届或第五十三届会议）会期内完成。如果工作尚处于早期制订阶段（如第三工作组和第四工作组），很难评估可能的完成日期，工作则按“进行中”列示。

表 1
当前的立法活动

工作组	当前工作的主题	可能的完成日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第一工作组	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介绍性一章	x		
	企业登记处指南	x		
	简易企业实体指南	进行中		
第二工作组	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x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进行中		
第四工作组	云计算		x	
	身份管理	进行中		
第五工作组	(一) 承认判决：示范法和颁布指南	x		
	(二) 企业集团：立法条文和颁布指南		x	
	(三) 集团成员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x	
	(四) 中小微企业破产	进行中		
第六工作组	担保交易示范法使用指南		x	
公私伙伴关系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修订	x		

1. 各工作组进展情况

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求对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各工作组工作进度和状况进行核对后提交委员会，以便使每一工作组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和对现有议题和新议题先后顺序提出建议的背景更加清楚了（[A/69/17](#)，第 253 段）。因此，现将各工作组进展情况简要概述提交如下：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

5.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开始讨论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开始讨论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完成并通过。已经提交供最后审定并通过的还有一份题为“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文件，其目的是为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总体背景。

6.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的讨论正在进行中，在委员会 2018 年最后审定并通过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成为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重点。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

7.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2 月）开始审议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第六十三届会议（2015 年 9 月）至第六十八届会议（2018 年 2 月）继续审议该问题。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草案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

8.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上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特别是：(a)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b)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c)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则制定任何相关解决办法推荐给委员会。¹

9. 迄今为止，工作组已举行两届会议进行审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18 年 4 月））。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1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请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²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提出的、³第五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8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和 353 段。

届会议（2017 年）确认⁴的请求，开始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了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专家组会议。⁵

11. 第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继续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

12.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开始审议便利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案文，该立法案文以及一份颁布指南有可能一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供最终审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开始审议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该示范法已经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供最后审定并通过。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条文，开始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13. 除上述议题外，还起草了关于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的评注和建议草案（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的第四部分提供了补充）。该案文有可能与便利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和颁布指南草案同时获得最后审定和通过。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14. 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之后，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赋予的任务授权，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开始就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实务指南开展工作。⁶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继续就该实务指南开展工作。

2. 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

1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重申赋予其秘书处任务授权，必要时在专家参与下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它还回顾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将《立法指南》条文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合并。⁷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增订《立法指南》的案文草案已提交本届会议审议。⁸作为该案文草案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不妨考虑可能需要就案文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以及如何开展，特别是是否需要占用工作组的时间。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⁵ A/CN.9/WG.IV/WP.147，第 7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8–21 段和附件一。

⁸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73–274 段和第 448 段。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1. 背景

1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日渐增多，因此在分配资源，特别是为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非常重要（[A/68/17](#)，第 294–295 段）。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基本工作方法的好处，这种工作方法就是通过工作组内的正式谈判来进行立法制定工作的（[A/69/17](#)，第 249 段）。

17. 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但同时回顾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编制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⁹

18. 下表 2 列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备注中说明了委员会是否已经讨论过并决定在其工作议程中保留某些议题供今后某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或者议题是否为有关今后可能的工作的新建议。

19. 除表 2 外，委员会在确定其今后工作方案时不妨审议该表之后各段中的更详细说明，以及本节提到的其他文件。

表 2

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

主题领域	议题	文件参考	状态
中小微企业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建立契约网络	下文第 21–22 段； A/CN.9/925 和 954	建议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	(a) 实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现代化 (b) 关于安排调解程序的说明 (c) 快速仲裁 (d) 长期项目裁判 (e) 关于仲裁程序质量和效率的统一原则	下文第 23–24 段； A/CN.9/929 ， 第 149–164 段。	建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	(a) 道德准则 (b) 并行程序	下文第 25–26 段； A/72/17 ， 第 242、254 段	目前由第三工作组负责——可能会被纳入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⁹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点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1）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2）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3）是否存在所提议立法案文将增进国际贸易法律的充分可能性；4）拟议工作是否将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所开展的工作重叠（[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主题领域	议题	文件参考	状态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移动商务	下文第 27–28 段； A/70/17 ，第 358 段	要求开展准备工作
	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便利化	下文第 29–30 段； A/66/17 ，第 240 段	要求合作并酌情促进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a) 仓单	下文第 32–33 段； A/71/17 ，	决定保留在工作议程中，供进一步讨论
	(b) 知识产权许可	第 124–125 段； A/72/17 ，	
	(c) 担保交易的争端非诉讼解决方式	第 218–229 段	
	(d) 微型企业融资		
其他议题	司法拍卖船舶	下文第 34–36 段； A/CN.9/944	建议
	资产追查和收回所涉民法问题	下文第 37 段； A/CN.9/WG.V/WP.154 ； A/CN.9/931 ，第 95 段。	建议

2. 与现有工作组主题领域有关的建议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

20.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听取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关于非股权合作模式的建议，即允许企业在建立法律人格之前作为网络与供应链中的大公司订立合同。¹⁰委员会欢迎支持者愿意开展更多研究以进一步制定建议，以便可以在 2018 年交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该继续开展工作，如果是，以何种身份开展。

21. 委员会将收到意大利政府提交的另一项建议，即 [A/CN.9/954](#) 号文件。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

22. 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8 年 2 月）讨论了今后工作可能的议题。¹¹它们包括：(a)可能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以考虑到该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b)编写调解说明，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目的是制定一套完整的调解文书，包括对从业人员的解释；(c)快速仲裁框架；(d)长期项目，特别是建筑业长期项目裁判的示范立法条文和合同条款；(e)关于仲裁程序质量和效率的统一原则，可能包括：紧急仲裁、仲裁条款和非签署方、法律特权和国际仲裁及其他主题。

23. 工作组建议¹²寻求获得议题(a)和(b)的任务授权，今后的工作应优先考虑议题(c)以及议题(e)方面的工作。

¹⁰ 同上，第 451–455 段，讨论 [A/CN.9/925](#) 中提出的建议。

¹¹ [A/CN.9/934](#)，第 149–164 段。

¹² 同上，第 163–164 段。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

2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行程序”的说明（[A/CN.9/915](#)）；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说明（[A/CN.9/916](#)）。为审议工作之目的，委员会商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议题将以全面综合方式加以审议，其中也可包括并行程序和道德守则议题。¹³经过讨论，大家普遍认为，并行程序和道德守则方面的工作可构成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讨论的一部分。关于并行程序，会上提到，可以考虑开展工作，拟订针对仲裁庭的指导意见并就国际投资协定处理这一事项的方式拟订指导意见。关于道德守则议题，会上强调指出，[A/CN.9/916](#)号文件第38和第39段中提到的各个方面值得进一步审议。会上进一步提出，关于道德守则的工作可以涉及仲裁程序不同参与方的行为，而不只是仲裁员。¹⁴

25. 委员会不妨考虑，关于道德守则和同步程序的工作是否可以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议题交由第二工作组处理。在道德议题方面，会上可能注意到，秘书处已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联合编拟仲裁员/调解员/调停员/裁判员道德守则的请求。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a) 移动商务

26. 如上所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听取了一项关于移动商务和利用移动设备付款问题的建议（[A/CN.9/WG.IV/WP.133](#)）。会上还表示支持就使用移动设备的法律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因为此项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意义，但指出，虽然使用电子手段付款的相关事项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并且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这一领域的现行法规可能特别有必要，但鉴于这一主题的复杂性，任何工作建议都需要加以进一步说明。¹⁵

27.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包括移动商务在内的若干议题开展准备工作，供今后在工作组级别上进行讨论，以期就确切范围、可能采用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如上所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赋予工作组一项任务授权，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以及云计算开展工作。移动商务方面的准备工作尚未开展。

(b) 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便利化

2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请秘书处继续与从事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方面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并酌情促进此项工作。¹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42段。

¹⁴ 同上，第254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57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40段。

29. 秘书处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发展动态。¹⁷

30. 鉴于电子商务在国际一级的势头得到恢复，并且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来为数字时代的全球经济转型保驾护航，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完成身份管理和云计算方面的工作之后，是否可以就移动商务或其他议题开展准备工作。

担保权益

31. 除了赋予任务授权，编制可能包括微型企业融资相关问题在内的担保交易实务指南以外，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审议了在担保交易领域今后可能就上述议题开展的工作。¹⁸

32. 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a)关于仓单，会上建议秘书处应当就拟订一部法律标准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编写一份研究报告；(b)关于知识产权许可，鉴于合同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与此有关的法律存在空白，会上建议委员会可编写一部关于这些问题的案文；(c)关于使用非诉讼机制解决担保交易中产生的争议，会上建议可拟订示范规则，以处理可仲裁性和第三方问题。这些建议均没有获得交由某一工作组处理所需的充分支持，但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保留这些议题，供今后某届会议进一步讨论，而不给予它们任何优先权；一份关于房地产融资的建议未获保留。¹⁹

3.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其他建议

(a) 司法拍卖船舶

33.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听取了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海委会）就司法拍卖船舶相关的跨境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923](#)）。经过讨论，²⁰委员会认为需要有关该问题的广度的补充信息。会上建议国际海委会可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寻求拓展和推进此项建议，以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使其能够在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该建议并作出知情决定。

34. 委员会决定暂时不将该建议交由某一工作组处理，但同意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和各国支持并参加由国际海委会发起的专题讨论会，讨论并推进该建议。

35. 在马耳他政府的支持下，国际海委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瓦莱塔召开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将收到一份文件，说明此次专题讨论会得出的结论，并载

¹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6–87 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3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2、145 段；《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9 段；《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8–240 段；和《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8 段。

¹⁸ 《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18–229 段。

¹⁹ 委员会了解到，有一个代表团打算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今后审议：同上，第 225 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56–465 段。

有马耳他和瑞士政府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提出的一份建议（[A/CN.9/944](#)）。

(b) 资产追查和收回所涉民法问题

3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提建议的简要介绍。²¹工作组就该建议交换了初步意见，以期在今后某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讨论。²²有关该建议的更多细节可在本届会议上提供。

三. 庆祝《纽约公约》六十周年

37. 委员会似宜注意 2018 年是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六十周年。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6 月 28 日星期四举办周年庆祝特别活动。为了让委员会了解与《公约》有关的发展动态，并鼓励就推动和适用《公约》以及就协调和合作努力交换意见，委员会将在庆祝活动中听取实地成就总结以及专家意见。委员会不妨注意，秘书处将寻求充分利用与该周年有关的活动，以鼓励就《纽约公约》采取进一步的条约行动。此外，还将介绍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

38. 有关周年庆典方案的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events/Program_60_NYC.pdf。

39.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口头报告有关程序。

四.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40.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维也纳）强调了培训与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称其为重要的活动，应给予比过去更为优先的地位。²³

41. 委员会和大会此后重申这些活动的重要性。最近，大会在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3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而言。“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大会还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42. 大会进一步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增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它们的支助，以帮助它们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并欣见秘书长为确保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一致作出努力。“关于加强联合国

²¹ 该建议载于 [A/CN.9/WG.V/WP.154](#)。

²² [A/CN.9/931](#)，第 95 段。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列出了可能与商法领域相关的大多数形式的技术援助活动。²⁴

A. 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战略

43. 委员会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技术援助”主要包括三类活动：(a)传播信息，以促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法规；(b)为国内或区域一级商法改革（主要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提供援助；(c)旨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统一解释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活动的现有任务授权和政策框架为秘书处提供了足够广泛和灵活的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参与可能与我们的专业领域相关的大多数类型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44. 然而，秘书处目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水平限制了其在明显更大规模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能力。技术援助活动仍主要是被动提供的（即秘书处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请求参加会议和研讨会，对法律改革或能力建设的影响有限）。此外，秘书处迄今尚未制定全球技术援助战略，包括按照广泛但相互关联的法律领域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汇集在一起的具体战略。

45. 秘书处审议了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并将其转化为长期技术援助计划的一些可选方案，其中还包括短期优先事项。这些选择一方面包括秘书处承诺通过更加突出重点、持续监测、有效评价和更好地安排活动优先次序来提高效率，另一方面包括秘书处加紧努力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以构建和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注重成果的技术援助方案。

1. 技术援助和促进活动的优先事项

46. 以下三个要素在确定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对优先权方面起了作用：活动类型；受活动影响的区域或国家；和具体主题。自 2015 年以来，秘书处出台了一项程序，用来系统审议和记录技术援助活动。通过将所有活动（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发起的活动）整合到单一数据库，该系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因此能够跟踪过去的活动、活动发生的国家和所涉及的主题，从而便利制定更好的未来规划。

47. 秘书处将最优先制定（直接或应另一国际组织请求）支持各国进行商法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但不仅仅）涉及起草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执行立法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已被确定为短期或中期优先的地区或区域）。第二优先的是与执行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制定新文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将通过编制标准文件和信息材料、远程学习和在线能力建设工具，支持这两类活动的开展。因此，秘书处将根据其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某一特定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潜在影响力和实效，仔细审查与法律改革或能力建设没有直接

²⁴ 它们包括：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和附件二）。

关系的特派团简报报告会、会议、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学术讨论会、培训课程或讲座，并更加严格地排定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

2. 全球和区域合作伙伴

48. 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合作伙伴传统上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学术界以及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

49. 在努力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纳入其他机构牵头的举措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在破产和担保交易领域的活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社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活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担保交易和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活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公共采购公私伙伴关系领域的活动。

50. 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渠道有助于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贸协定》）缔约国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某些成员国在仲裁和电子商务领域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提高人们对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例如在担保交易领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也正在成为一个越来越有效的论坛。

51. 因此，秘书处打算扩大并深化其全球以及区域一级的战略伙伴关系。为此，秘书处采取了一种灵活做法，不仅重视与国际组织的机构伙伴关系的益处，也重视向国家牵头的、能够提高对贸易法协调统一的兴趣或需要的合作计划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内容的益处。例子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和一带一路倡议。

52. 应当注意，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设在仁川市（大韩民国）的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亚太区域存在，已被证明对于便利与区域利益攸关方互动和扩大在该区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范围至关重要。虽然秘书处尚未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进行系统评价，但显而易见的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在该区域的工作的认识上已经非常成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确定亚太区域的法律改革和技术援助需要上，以及在保持与贸易法委员会事务国家联络点的联系或促进在没有联络点的国家设立联络点上，起了独特作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起到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充当了测试国际贸易法司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实效或其工作计划的相关性的工具。

3. 提供手段

53. 更有针对性且更符合需要的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根据受援国的需要而非提供方的内部考虑因素来调整提供手段。在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可能需要提供不同的工具和方法，这取决于所请求的援助类型。

(a) 为商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

54. 秘书处提供的立法技术援助迄今主要着眼于促进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执行。然而，如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解读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则需要扩

大援助范围，支持各国家进行法律改革以追求经济、人类和社会发展。为了更充分地响应技术援助请求，秘书处应当制定方案，通过在其他相关商法领域实现现代化，增加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所产生的影响。秘书处响应具体援助需求的作用最好不只是审查法案草案，而应着眼于：

(a) 查明适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旨在便利颁行此种标准的易于获得的相关工具和专门知识；

(b) 查明与商法改革有关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内改革支持方、国际专家、在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工作的各种捐助者等等，以及每个实体负责协调具体改革的适当联络点，以促进在必要情况下与他们适当磋商；

(c) 酌情向受援国提出咨询意见，配合新法律的通过出台补充立法措施（如其他必要法律、条例、指导意见和（或）行为守则），并确保在通过某一法律之前对一揽子立法措施进行适当的专家评估。

55. 在某种程度上，只有在法律改革方案有充足供资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扩大活动范围。然而，秘书处正在考虑无需增加资源也可采取的步骤。

(b) 促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56. 秘书处迄今提供的技术立法援助大多采取就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形式。秘书处假设此类文书审查工作今后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尽管如此，为了提高援助的实效和影响力，秘书处在响应具体援助需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应仅限于审查法案草案。

57. 秘书处应深化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些组织在更广泛的经济发展领域提供支持和援助，其中含有单独的商法部分，而贸易法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可能与之相关。当贸易法委员会加入这些组织的具体方案或具体项目时，它便抓住机会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执行成为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更广泛一揽子政策的组成部分。

58. 出于同样的理由，应当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探讨与其他私法编纂机构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上一次三方会议上，三个组织商定在它们制定了具有互补性文书的领域探讨共同促进和技术援助方案。现行文书在法律选择（海牙会议）、一般合同法（统法协会）和销售法（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已经成为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的目标。其他议题包括诸如司法合作（海牙会议）、争议解决（贸易法委员会）和民事诉讼（统法协会）；或破产（贸易法委员会）和资本市场法（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

(c) 建设能力以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

59. 秘书处也在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其技术援助、宣传和外联活动，并深化其影响。秘书处认为，即使没有额外的人力资源，也可以通过开发由各种互补成分组成的工具包来扩大其有限的能力建设能力，例如：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包（如以系列视频讲座的形式），包括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一般信息资料（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制作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相似）²⁵或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般信息资料以及用于远程学习的材料；和

(b) 按更广泛领域（如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销售法、电子商务和商业欺诈；担保交易）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进行分类，并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基准和指标（如世界银行经商和投资竞争力报告）的视角显示其相关性的信息材料。

60. 为确保一致性和连贯性，秘书处编制了能够根据捐助者的需要进行微调的标准化项目文件。秘书处寻求获得联合国系统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的支持，以编制技术援助和促进活动的标准化评价问卷，特别是与培训有关的问卷。

4. 2018/2019 年的优先事项

61. 秘书处采用两项一般性标准来确定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优先事项。第一，秘书处将促进通过新通过的条约视为优先事项，以期促进其早日生效。第二，秘书处促进普遍通过国际贸易法基本条约，特别是促进尚未制定国际贸易法框架或国际贸易法框架已经过时的国家通过这些基本条约。

62. 目前以这种办法审议的条约一方面包括《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²⁶另一方面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⁷（《纽约公约》，在委员会成立之前已经通过、但委员会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明确呼吁普遍通过该公约，²⁸还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²⁹

6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将以下事项确定为 2018/2019 年度促进和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

(a) 在贸易法委员会庆祝《纽约公约》通过六十周年这一年里促进加入该公约，提供与其执行有关的技术援助；

(b) 促进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提供与其执行有关的技术援助；

(c) 促进加入《联合国销售公约》，以在 2020 年庆祝其通过四十周年，提供与其执行有关的技术援助。

B. 资源和供资

64. 技术援助活动几乎完全通过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获得供资。

²⁵ 可查阅：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²⁶ 联合国大会，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²⁸ 联合国大会，2008 年 1 月 8 日第 62/65 号决议，第 3 段。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65. 秘书处继续探索增加技术援助活动所需资源的其他渠道，包括通过实物捐助。特别是，一些特派团全部或部分由组织者提供资金。

66. 正如相关报告（[A/CN.9/947](#)，第 14 段）所指明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大都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目前确定 2017-2021 年期间为每年 450,000 美元）。这笔捐款还包括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差旅和业务活动费用的一笔款项，金额几乎相当于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其他来源通常提供的年度拨款。委员会不妨表示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和仁川市政府对其区域中心的慷慨支持。
